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公司”）因原国有股东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筹划转让其所持天音控股股票，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交所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三份《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号、2016-140 号、2017-008 号）。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9 日）的收盘价为 12.04 元/股，在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28 日）的收盘价为 11.28 元/股，因此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6.31%。

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自 2,027.15 点下跌至 1,978.30 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2.41%。因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3.90%，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根据中证全指三级行业指数分类，公司归属于中证全指专营零售行业。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中证全指专营零售全收益指数（H20208.CSI）自 11,730.36 点下跌至 11,642.04 点，累计跌幅为 0.75%。因此，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5.56%，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综上，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

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